

8. **决定**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列入其 1987 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1986 年 5 月 21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6/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作为其附件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又回顾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40 号、1981 年 12 月 14 日第 36/131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64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09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0 号和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9 号各项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7 日第 1983/1 号、1984 年 5 月 22 日第 1984/8 号、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0 号和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8 号各项决议，

意识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⑦的执行能够作出重大贡献，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实现男女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平等，

注意到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强调批准和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

审议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⑧特别是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提议和一般性意见，以及其关于国际和平年的决议，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征求公约缔约国对可被认为属于《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范围的保留意见的看法，把这些意见载入他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的

^⑦《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⑧《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41/45 和 Corr.1）。

报告，并将对《公约》的保留意见问题列入其下次会议的议程，

1. **喜见**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已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这样做；

3. **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依照《公约》第 18 条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准则，提出它们的初次执行报告；

5.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6. **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尚待审查的报告积压以致目前工作受到限制的说明，并鼓励继续讨论解决这项问题的方法和方式，包括可能调整汇报制度在内；

7. **请**秘书长作出一切努力，保证委员会得到足够的服务；

8. **注意到**委员会依照其第五届会议关于执行《公约》第 21 条的方法和方式的讨论所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和提议；^⑨

9. **请**秘书长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以供参考。

1986 年 5 月 21 日
第 16 次全体会议

1986/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86 年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⑩

^⑩同上，第四章。

^⑪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